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認助人會議記錄

日期：103 年 7 月 3 日 (週四)

時間：晚上 6:00 報到用餐(餐盒供應)，晚上 6:30 會議開始

地點：北一女中光復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所有認助人(詳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務處王淑麗主任

主席：陳會長勝源

紀錄：沈秘書嘉玲

議程：

一、王淑麗主任報告

感謝大家給這群學生們的支持與協助，讓學生對生活需求不用擔心，學生們會報感恩之心，以後再回饋社會。

二、會長報告

1. 「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執行小組已在本學期開過二次會議，最近一次的會議已決定在七月份起會再多補助二位學生。

2. 高關懷學生認助金發放執行報告：

(a) 本計畫從今年四月起開始發放，共有 31 位認助人，因有些認助人同時認助二位以上高關懷學生，因此總捐款合計共 \$441,000。

(b) 四月份每位高關懷生各領 \$2,000 認助金。惟「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執行小組考量每位高關懷學生的情況不同，有些中低收入戶學生已向各單位申請部分的獎學金與補助，但有些學生卻沒有獲得任何補助。為照顧到同學們的實質需要，因此「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針對部分未獲其他補助的同學，給予額外金額補助，除了基本的 \$2,000 之外，另額外給予 \$1,000 或 \$2,000 的補助。家長會是透過合作社直接儲值在受助同學們的「員生消費卡」內，身分保密。

(c) 高三的高關懷學生，補助到應屆畢業的六月份止。

(d) 暑假七八兩月的認助金已提前發放，另採悠遊卡儲值方式，以利學生暑假期間可直接在校外購買生活所需品，因此預計認助金剩餘款至 8 月底止將為：
\$163,000

高關懷生認助金發放現況(4月-- 8月)

認助人 31 人，總捐款：\$441,000，目前剩餘款項：\$163,000

月份	人數	高一金額	人數	高二金額	人數	高三金額	合計	餘額
4月	7	\$14,000	8	\$16,000	13	\$26,000	\$56,000	\$385,000
5月	7	\$21,000	8	\$20,000	13	\$29,000	\$70,000	\$315,000
6月	7	\$21,000	8	\$20,000	13	\$29,000	\$70,000	\$245,000
7月	7	\$21,000	8	\$20,000	0	\$0	\$41,000	\$204,000
8月	7	\$21,000	8	\$20,000	0	\$0	\$41,000	\$163,000
合計		\$98,000		\$96,000		\$84,000	\$278,000	\$163,000

3. 「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4. 「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附件二)
5. 「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實施辦法(附件三)，說明和討論受助生的標準：
 - (a) 受助標準- 為使認助金發揮最佳效益，認助對象必須更明確，修改認助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並經註冊組認定符合高關懷學生資格且領取校內外其他補助款合計每月未超過 \$3000 者；或本校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b) 認助對象標準修改後，每月每位認助金從 \$2000 提高為 \$3000。
 - (c) 逢農曆新年，過年前每位學生加發 \$3000 紅包，包括非中低收入戶、但家境困苦的同學。
 - (d) 捐款對象不採用一對一方式，因為求學期間每學期中低收入戶身分可能會有所變動，採合併統籌補助的方式，仍以六個月\$12000 為一個單位。

(e) 認助對象若家庭經濟條件身分轉好，則本計畫即停止補助。

(f) 修改過後的「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實施辦法(附件四)

6. 家長會高關懷學生認助申請表(附件五)

三、 臨時動議。

1. 未來二年，陳勝源會長、黃佳櫻副會長、熊慶申委員、朱秋霞委員、和劉麗娟出納承諾仍會繼續參加此計畫。
2. 請張宗川教官轉達給高關懷學生：寫卡片給認助人，表達感謝之意。
3. 新學期從 10 月起開始執行補助計畫，並著手準備招募新學年度之認助家長。

四、 散會。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週二)

時間：下午 4:00 ~ 6:30

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陳勝源、黃佳櫻、劉麗娟、朱秋霞

請假人員：李碧凌

列席人員：學務處王主任淑麗

主席：陳會長勝源 紀錄：沈秘書嘉玲

議程：

一、報告、討論與決議

1. 對學校登記之 26 位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個月各補助 2000 元，並於四月底前存入她們個人的員生消費卡中。

五、逢寒暑假學校合作社停業時，員生消費卡無法使用，為方便運用此筆認助金，家長會將給受助生一人一張新的悠遊卡(北一女中百年校慶紀念卡)，並於前一個月儲值到悠遊卡內；惟畢業前須將此悠遊卡歸還家長會，以便留給下一屆的學妹們使用。例如：1 月份儲值 2 月份的認助金(寒假)，6 月份儲值 7 月份和 8 月份的認助金(暑假)。(透過教官室領取悠遊卡，開學時會回收此悠遊卡)

六、經查有多位中低收入戶學生已領了多項獎學金及補助，對於完全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或補助款的中低收入學生而言，更需要家長會的補助，因此一致決議將從五月開始，每月額外補助這些學生 2000 元，另對於只有領取補助款 3000 元的中低收入學生而言，家長會也將於五月開始，每月額外補助 1000 元，(透過合作社賴經理儲值在他們的「員生消費卡」內)。

七、上述補助金發放先執行 3 個月，即 103 年 4 至 6 月，執行成效於 6 月召開會議檢討是否進行調整。

八、為將高關懷認助金用在真正需要的同學上，並對一些特殊案例需授權給家長會高關懷執行小組開會決議等事項，請黃佳櫻副會長將「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實施辦法再修正，使之更符合原意。

九、特殊案例的學生名單，請各班導師提出並請學生填寫高關懷認助計畫申請表之後，再由家長會「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執行小組開會審查是否認助。

十、每學期末將召開「認助人會議」，家長會高關懷執行小組將報告執行的進度與成果。

十一、於家長會網站公布認助人名單(中間名字畫 X)及四月份高關懷認助之財務情況。

二、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附件二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6 月 24 日(週二)

時間：下午 5：00

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陳勝源、黃佳櫻、劉麗娟、朱秋霞、李碧凌

主席：陳會長勝源

紀錄：沈秘書嘉玲

議程：

甲、案例討論與審查

1. 二御李玟潔同學申請高關懷生認助案，決議通過每月補助 2000 元，另考量李生家庭實質需求，再額外每月補助 2000 元正。
2. 一孝張雅萍同學申請高關懷生認助案，決議通過每月補助 2000 元，另考量李生家庭實質需求，再額外每月補助 1000 元正。
3. 一讓唐綾同學申請高關懷生認助案，經與學校相關人員諮詢後，決議目前暫不補助，將認助基金保留給更需要的同學。

乙、臨時動議。

丙、散會。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實施辦法

103.04.30 修訂

第一條、宗旨：

茲為協助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認定之高關懷學生，或突遭變故之學生家庭，以專款專用方式，協助減輕其生活經濟壓力，特訂定本校家長會「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家長會「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

家長會於新學年新任家長委員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推選組成，執行小組之編制為計畫主持人一位及四位計畫執行小組委員。家長會長為當然執行小組委員成員，計畫主持人以及另三位計畫執行小組委員由全體家長委員就參與認助計畫之家長中推選之，惟需包含每個年級家長。

第三條、執行小組會議：

執行小組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議決每學期之認助對象與認助金額，遇有特殊認助案例，得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認助方式。

第四條、認助對象：

1. 本校在學學生，並經輔導室認定符合高關懷學生資格並於註冊組備案，或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所接受並登記備案之急難救助需長期關護的對象(申請表如附件)。
2. 本校在學學生，惟因特殊原因無法由註冊組正式認定為高關懷學生，或因特殊狀況需增加其他種類補助項目，經家長會高關懷執行小組以及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即可列為高關懷認助計畫之學生。

第五條、認助期間：

每6個月為一期(當年四月到當年九月為一期；當年十月到隔年三月為一期)，於認助期間內，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認助對象，得每月領取認助金。高三認助對象以領取至畢業當年6月份止。

第六條、認助金：

1. 認助對象每月認助金為新台幣 2,000 元整，將儲存該學生之本校員生消費卡，以便學生自由運用於餐費、文具、書籍及服裝等生活消費。如遇急難救助或特殊案例需撥款資助，則比照家長會相關規定之金額使用核准權限及流程處理，不在此限。
2. 家長會高關懷執行小組得考量認助對象之其他校內外獎補助狀況而另行規劃額外加給補助，惟需經執行小組及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執行。
3. 逢寒暑假期間(每年二月、七月、八月)，得改以其他方式補助學生之生活所需，例如悠遊卡儲值等做法，惟需經執行小組及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執行。

第七條、認助人資格：

認助人以本校家長或畢業生家長為主。

第八條、認助金發放儲值：

認助期間每個月第一週內將委請本校福利社將認助金每位新台幣 2,000 元存入學生之員生消費卡中自由運用於福利社消費。

逢農曆新年當月，每位學生加發新台幣 2,000 元認助金，將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學生於特定時間內至家長會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認助人招募：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以會刊、網路公告、學校日以及透過家代向班級家長解說之方式招募，經登記並確認繳交認助金後整理公告。期中加入者則以次月起至當期到期月止每月新台幣 2,000 元計算認助金。

第十條、捐款金額：

認助人捐款以新台幣 12,000 元認助 6 個月為一個基本單位，認助人每次至少需認助一個基本單位，但不限一個單位。認助金需於確定認助後一周內繳清，家長會並開立「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專款收據，供認助人列舉申報。

第十一條、公告方式：

本辦法通過後，將公告於家長會網站上。家長會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截至上月底本辦法專款之收支明細，惟顧及認助對象隱私，將不公布其個人資訊。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家長會得經由註冊組取得高關懷學生資訊並統計公布每年級人數及全校總人數，以供認助人參考。

第十二條、認助人會議：

家長會高關懷計畫執行小組應於每學期末召開一次認助人會議，說明高關懷計畫執行狀況、協助案例以及收支報告，並於會後公布會議紀錄於家長會網站。

第十三條、辦法修訂：

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實施辦法

103.04.30 第一次修訂

103.07.03 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宗旨：

茲為協助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認定之高關懷學生，或突遭變故之學生家庭，以專款專用方式，協助減輕其生活經濟壓力，特訂定本校家長會「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家長會「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

家長會於新學年新任家長委員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推選組成，執行小組之編制為計畫主持人一位及四位計畫執行小組委員。家長會長為當然執行小組委員成員，計畫主持人以及另三位計畫執行小組委員由全體家長委員就參與認助計畫之家長中推選之，惟需包含每個年級家長。

第三條、執行小組會議：

執行小組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議決每學期之認助對象與認助金額，遇有特殊認助案例，得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認助方式。

第四條、認助對象：

1. 本校在學學生，經註冊組備案認定符合高關懷學生資格，並且領取校內外其他補助款合計每月未超過 \$3000 者；或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所接受並登記備案之急難救助需長期關護的對象(申請表如附件)。
2. 本校在學學生，惟因特殊原因無法由註冊組正式認定為高關懷學生，或因特殊狀況需增加其他種類補助項目，經家長會高關懷執行小組以及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即可列為高關懷認助計畫之學生。

第五條、認助期間：

每 6 個月為一期(當年四月到當年九月為一期；當年十月到隔年三月為一期)，於認助期間內，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認助對象，得每月領取認助金。高三認助對象以領取至畢業當年 6 月份止。

第六條、認助金：

1. 認助對象每月認助金為新台幣 3,000 元整，將儲存該學生之本校員生消費卡，以便學生自由運用於餐費、文具、書籍及制服等生活消費。如遇急難救助或特殊案例需撥款資助，則比照家長會相關規定之金額使用核准權限及流程處理，不在此限。
2. 家長會高關懷執行小組得考量認助對象之其他校內外獎補助狀況而另行規劃額外加給補助，惟需經執行小組及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執行。
3. 逢寒暑假期間(每年二月、七月、八月)，得改以其他方式補助學生之生活所需，例如悠遊卡儲值等做法，惟需經執行小組及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執行。

第七條、認助人資格：

認助人以本校家長或畢業生家長為主。

第八條、認助金發放儲值：

認助期間每個月第一週內將委請本校福利社將認助金每位新台幣 3,000 元存入學生之員生消費卡中自由運用於福利社消費。

逢農曆新年當月，每位學生加發新台幣 3,000 元認助金，將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學生於特定時間內至家長會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認助人招募：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以會刊、網路公告、學校日以及透過家代向班級家長解說之方式招募，經登記並確認繳交認助金後整理公告。期中加入者則以次月起至當期到期月止每月新台幣 2,000 元計算認助金。

第十條、捐款金額：

認助人捐款以新台幣 12,000 元認助 6 個月為一個基本單位，認助人每次至少需認助一個基本單位，但不限一個單位。認助金需於確定認助後一周內繳清，家長會並開立「高關懷學生認助計畫」專款收據，供認助人列舉申報。

第十一條、公告方式：

本辦法通過後，將公告於家長會網站上。家長會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截至上月底本辦法專款之收支明細，惟顧及認助對象隱私，將不公布其個人資訊。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家長會得經由註冊組取得高關懷學生資訊並統計公布每年級人數及全校總人數，以供認助人參考。

第十二條、認助人會議：

家長會高關懷計畫執行小組應於每學期末召開一次認助人會議，說明高關懷計畫執行狀況、協助案例以及收支報告，並於會後公布會議紀錄於家長會網站。

第十三條、辦法修訂：

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